证券代码:002032 证券简称:苏泊尔

公告编号:2020-011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利用自有闲置流动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苏泊尔")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利用自有闲置流动资金购买 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五十亿元的自有闲置流动 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具体公告内容可参见 2019 年 3 月 28 日披露于《证券时 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利用自有闲置流动资金购买 短期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7)。公司新增理财产品购买情况公告如

如 胸 理 时 女 日 腔 五 棒 石

	一、新增理则	f产品购买情况						
序号	公司	理财产品	认购日 期	认购金额 (单位:万 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墨数	预计年 化 收益率
1	上海赛博电器 有限公司	东方汇理银行人 民币区间累计结 构性存款	2020/1/6	3,000	2020/1/6	2020/7/6	182	3.80%
2	浙江苏泊尔股 份有限公司	东方汇理银行人 民币区间累计结 构性存款	2020/1/1	20,000	2020/1/1	2020/6/4	140	4.00%
3	浙江苏泊尔股 份有限公司	东方汇理银行人 民币区间累计结 构性存款	2020/1/1	30,000	2020/1/1	2020/4/9	83	3.80%
4	浙江苏泊尔股 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单位结 构性存款 200308	2020/1/1	10,000	2020/1/1 5	2020/6/4	141	3.90%
5	浙江苏泊尔股 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单位结 构性存款 200308	2020/1/1 5	20,000	2020/1/1 7	2020/7/1 7	182	3.95%
6	浙江苏泊尔股 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人民币 挂钩型结构性存 款	2020/1/1	20,000	2020/1/2	2020/4/2	91	3.80%
7	浙江绍兴苏泊 尔生活电器有 限公司	中国银行人民币 挂钩型结构性存 款	2020/1/1	20,000	2020/1/2	2020/4/2	91	3.80%
8	浙江苏泊尔股 份有限公司	东方汇理银行人 民币区间累计结 构性存款	2020/2/6	15,000	2020/2/6	2020/3/9	32	3.80%
9	浙江苏泊尔股 份有限公司	东方汇理银行人 民币区间累计结 构性存款	2020/2/2	10,000	2020/2/2	2020/6/4	101	3.90%
10	浙江绍兴苏泊 尔生活电器有 限公司	广发银行"薪加薪 16号"人民币结构 性存款	2020/2/2 6	20,000	2020/2/2	2020/6/4	99	4.00%
11	浙江绍兴苏泊 尔生活电器有 限公司	广发银行"薪加薪 16号"人民币结构 性存款	2020/3/1	10,000	2020/3/1	2020/7/9	121	3.95%
12	上海赛博电器 有限公司	东方汇理银行人 民币区间累计结 构性存款	2020/3/1 6	3,000	2020/3/1	2020/9/1 6	184	3.70%
	合计			1,810,000				

二、新增理财产品情况

- (一)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赛博电器有限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东 方汇理银行人民币区间累计结构性存款,具体内容如下:
- (1)产品名称:人民币区间累计结构性存款 (2)资产管理人:东方汇理银行
- (4)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 (5)还本付息:于合约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一次性支付所有本金及利息
- (6)资金来源:自有闲置流动资金 (7)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及子公司与东方汇理银行无关联关系。
- 二)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宁波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具体内容如下:
- (1)产品名称:单位结构性存款 200308
- (2)资产管理人:宁波银行 (3)币种:人民币
- (4)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 (5)还本付息:本产品到期日一次性支付所有产品收益并返还认购资金或提前终止或被投资者赎回后三个工作日内支付所有产品收益并返还认购资金
- (6)资金来源:自有闲置流动资金 (7)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及子公司与宁波银行无关联关系。
- (三)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和浙江绍兴苏泊尔生活电器有限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中国银行人民币挂钩型结构性存款,具体内容如下:
- (1)产品名称:人民币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 (2)产品代码:CNYRSD (3)资产管理人:中国银行 (4)币种:人民币
- (5)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
- (6)投资范围:投资对象包括:国债、中央银行票据、金融债;银行存款、大额可 转让定期存单、债券回购、同业拆借;高信用级别的企业债券、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范围 为上述金融资产的券商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期权 掉期等结构简单的金融衍生产品;以及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允许范围内的其他低 风险高流动性的金融资产。其中债券资产投资比例为0-90%;同业拆借、债券回购

- 银行存款、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券商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和信 托计划等金融资产投资比例为 10%-90%; 期权、掉期等金融行生产品投资比例为 0-10%。中国银行可根据自行商业判断,独立对上述投资比例进行向上或向下浮动 不超过十个百分点的调整
- (7)还本付息:本产品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或被投资者赎回时,一次性支付所有 产品收益并返还认购资金
- (8)资金来源:自有闲置流动资金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及子公司与中国银行无关联关系。 (四)浙江绍兴苏泊尔生活电器有限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广发银行"薪加薪 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具体内容如下:
- (1)产品名称:"薪加薪 16 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 (2)产品代码:XJXCKJ9599 (3)资产管理人:广发银行
- (4)币种:人民币 (5)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6)投资范围:本结构性存款所募集的资金本金部分纳入我行资金统一管理, 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存款、拆借、回购等)的比例区间为20% ~100%、债券(包括但不限于国债,央票,金融债,短期融资券,企业债,中期票据,公 司债)等金融资产的比例区间为 0%-80%, 收益部分投资于与美元兑港币的汇率水平挂钩的金融衍生产品,投资者的结构性存款收益取决于美元兑港币的汇率在观

- (7)还本付息:本产品到期日一次性支付所有产品收益并返还认购资金
- (8)资金来源:自有闲置流动资金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及子公司与广发银行无关联关系。 三、购买理财产品对公司的影响
- 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自有流动资金较为充足,购买理财产品不 会影响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常资金经营需求。 上述理财产品均为低风险保证本金型理财产品,并且具有良好的流动性,公司
- 通过购买理财产品能有效增加流动资金的收益。 四、公司内部风险控制
- (1)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根据日常资金情况拟定购置理财产品的品类、期限、
- 金额并报公司财务总监及总经理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 (2)公司财务部需于每月末后第十个工作日前向审计委员会成员提交月度投 资报告,及所有相关投资合同,该合同需尽可能详细地列明投资的性质。同时财务 部应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的可能影响公司资 金安全或影响正常资金流动需求的状况,应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或赎回措施,以控制 投资风险。
- (3)公司证券部负责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 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	前十.	二个	月内	购买	理则	/产	品情	况

序号	公司	理财产品	认购日 期	认购金额 (单位:万 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 化收益 率	实际年 化 收益率
1	上海赛博电 器有限公司	东方汇理银行人 民币区间累计结 构性存款	2019/7/ 5	3,000	2019/7/5	2020/1/	4.00%	4.00%
2	浙江苏泊尔 股份有限公 司	中国银行人民币 "按期开放"理财 产品	2019/7/ 12	20,000	2019/7/1	2019/10 /17	3.95%	3.95%
3	浙江苏泊尔 家电制造有 限公司	中国银行人民币 "按期开放"理财 产品	2019/7/ 12	10,000	2019/7/1	2019/10 /25	3.95%	3.95%
4	上海赛博电 器有限公司	东方汇理银行人 民币区间累计结 构性存款	2019/9/ 16	3,000	2019/9/1 6	2020/3/ 16	3.75%	3.75%
5	浙江苏泊尔 股份有限公 司	东方汇理银行人 民币区间累计结 构性存款	2019/9/ 24	7,000	2019/9/2 4	2019/10 /24	3.85%	3.85%
6	浙江苏泊尔 家电制造有 限公司	中国银行人民币 挂钩型结构性存 款	2019/10 /29	10,000	2019/10/ 30	2020/1/	3.82%	3.82%
7	浙江苏泊尔 股份有限公 司	东方汇理银行人 民币区间累计结 构性存款	2019/10 /29	15,000	2019/10/ 29	2020/1/	3.90%	3.90%
8	浙江苏泊尔 股份有限公 司	东方汇理银行人 民币区间累计结 构性存款	2019/11 /1	15,000	2019/11/	2020/1/	3.90%	3.90%
9	浙江苏泊尔 家电制造有 限公司	中国银行人民币 挂钩型结构性存 款	2019/12 /11	10,000	2019/12/ 12	2020/1/	3.75%	3.75%
10	浙江苏泊尔 股份有限公 司	中国银行人民币 挂钩型结构性存 款	2019/12 /11	20,000	2019/12/ 12	2020/1/	3.75%	3.75%
11	浙江苏泊尔 股份有限公 司	中国银行人民币 挂钩型结构性存 款	2019/12 /16	20,000	2019/12/ 17	2020/1/ 17	3.75%	3.75%
12	浙江绍兴苏 泊尔生活电 器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人民币 挂钩型结构性存 款	2019/12 /19	30,000	2019/12/ 20	2020/2/	3.75%	3.75%
特此公告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日

)32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20-012 证券代码:002032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或"苏泊尔")董事会干 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王宝庆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王宝庆先生因在公司连 续任职独立董事将届满六年的原因向董事会申请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王宝庆先生 同时申请辞去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低于董事会成员总人数的 · 根据《公司注》《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音贝》《公司音程》 等有关规定,王宝庆先生的辞职报告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

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将在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上

公司董事会对王宝庆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的贡献表 示衷心感谢!

生效。在此之前,王宝庆先生将继续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公司新一届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0-028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获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从参股公司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 刀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科亿")处获悉,欧科亿已于近日向上海证券交易 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材料,并已 取得了上交所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出具的《关于受理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 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的通知》(上证科审(受理)[2020] 4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欧科亿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 材料予以受理。欧科亿将会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要求

欧科亿是一家专业从事数控刀具产品和硬质合金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 高新技术企业 是中国数控刀具精密制造领域的优势企业之一。欧科亿白主研制的 数控刀片在不锈钢、钢件加工领域具有竞争优势,切削性能达到甚至超过部分进口 产品。根据中国钨业协会统计数据,2019 年国内企业硬质合金数控刀片产量约为 2.40 亿片,欧科亿数控刀片产量位于国内企业第二名。为了将钴镍钨回收业务产

业链进一步向下游深加工领域延伸,公司于2016年8月参股欧科亿,成为欧科亿 战略股东。投资欧科亿,有利于促进公司打通"材料一硬质合金一数控工具"的全产 业链,全面提升公司钨钴资源回收利用全产业链的核心竞争力和市场战略地位。截 至本公告日,公司持有欧科亿共15,002,400股股份,占欧科亿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

此次申请进行审核,欧科亿的申请最终能否顺利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日若 公司所持欧科亿股份上市,因目前股份发行价格未确定,具体收益尚无法估计,对 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亦无法确定。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

目前,上交所受理了欧科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还需对

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840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九日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2020年4月17日,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

。 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

《2019年年度报告》和《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将于2020年4月20日在中国证监会 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敬请投资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20-027

董事会 2020 年 04 月 20 日

证券代码:300811 证券简称:铂科新材 公告编号:2020-030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召开 完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4,595,001.37元,毋公司实现的净利润 72,962,425.06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按母公司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7,296,242.51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为 65,666,182.55元。

股份上市、股权激励授予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事项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

、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董事会拟定的《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没有违反《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 三、监事会意见

三、监事会是见 经审核,监事会全体成员认为董事会拟定的《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全体监事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 四、其他

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002726

公告编号:2020-033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

本公司及重争医主体及员保证信息依据内各的真实、准确和无整,及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0 年 3 月 11 日、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资金的需要,公司拟采用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方式,对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 200,000 万元人民市的租保总额度,本议案已经 2020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额度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3 月 12 日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 2020-017 号公告。二、担保进展情况。近日,莒南龙大肉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莒南龙大")与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签订了《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1,000 万元。公司与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融资行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莒南龙大肉食品有限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住所:莒南县城南环路东股

法定代表人:宋清 注册资本:2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3年07月23日 营业期限:2013年07月23日至2028年07月23日 经营范围:生猪屠宰、加工、销售(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莒南龙大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2018年12月31 2019年1-9月 持股 営业收 净利润 被担保方 净资产 资产总额 净资产 49,271. 00 10,651. 1,857.0 57,693. 00 0 00 2,632.0 560.00 21,466.0 87.74 注:2018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19年前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四、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董事会 2020年4月19日

」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237 公告编号:2020-035 关于2018年度第一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2020年付息/兑付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保证山东恒邦治炼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一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债券简称:18 恒邦治炼 PPN001、债券代码:031800252)2020 年付息 / 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付息 / 兑付资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1.发行人:山东恒邦治炼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山东恒邦治炼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一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3.债券简称:18 恒邦治炼 PPN001 4.债券代码:031800252 5.发行点额:10000 万元

5.发行总额:10000万元 6.本计息期债券利率:6.98% 7.付息 / 兑付日:2020 年 4 月 26 日

一、1018/2/ 1019/03/ 托管在上海清算所的债券,其付息/兑付资金由发行人在规定的时间之前划 付至上海清算所指定的收款账户后,由上海清算所在付息兑付日划付至债券持有

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日或到期兑付日如遇到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 三、本次付息/兑付相关机构

1.发行人: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述璟 联系方式:13256921793 2.主卖销商: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0日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绿源天然气 有限公司履行完毕 2018 年度业绩补偿的公告

2018年度的业绩补偿款。

四、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于向陕西绿源天然气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进行增资扩股暨重大资产重

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源物流"或"榆林物流")(以下合称"标的公司")进行增资,并无偿受让陕西绿源持有的部分金源物流的股权。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榆林金源 米脂公司和金麗物流各 51%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截至2017年 12 月 31 日,该次交易已全部完成,标的公司 51%的股权已全部过户到公司名 下,公司亦按照相关合同约定支付全部增资款项。

70.75次照相云日间50定义内主即追负歌项。 、此鎖补偿承诺 据公司与陕西绿源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之约定,陕西绿源承诺,榆林金 源、米脂绿源及金源物流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指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且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净利润,下同)数额合计 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8,000 万元、10,400 万元、13,520 万元。 若标的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数,则陕西绿源应按照《业绩补偿协

议》之约定向标的公司进行补偿,具体补偿方式如下; (1)业绩承诺期内于目标公司的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由公司确认并通知陕西绿源是否需要实施业绩补偿,如需补偿,陕西绿源先应以现金方式向目标公司进行 补偿; (2)具体补偿金额计算方式如下:现金补偿金额 = 当年承诺净利润数—当年实

(3)如届时陕西绿源所拥有的现金不足以实施上述第(1)项现金补偿的,则差(3)如届时陕西绿源所拥有的现金不足以实施上述第(1)项现金补偿的,则差

三、标的资产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公告编号:2020-047

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川华信审(2019)030-01号)》、《榆林金源天然气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川华信审(2019)030-02号)》及《榆林金源物流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川华信审(2019)030-3号》》、标的公司2018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的税后净利润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根据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米脂绿源天然气

标的公司 业绩补偿金额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后的净利润 净利润 承诺数 完成率 榆林金源 -35,913,280.9 -35,954,029.91米脂绿源 17,542,565.76 17,522,395.00 -4,523,668.70 金源物流 -5,077,489.31 -23,448,204.46 -22,955,303.62 135,200,000.00 -14.51% 158,155,303.62 四、业绩补偿的情况

鉴于上述。2018年度标的公司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净利润合计为-22,955,303.62元,低于业绩承诺净利润 135,200,000.00元,陕西绿源已触发业绩承诺补偿义务,按《业绩补偿协议》约定陕西绿源需向标的公 河口海岭山地及亚河市山口区入方,以亚河市区的风水沙区的日本城市山市市场自 可以现金方式补偿 158,155,303.62 元。为保障公司主营业务可持续发展,加速相关 债权回收工作,公司和陕西绿源就业绩补偿款支付及剩余 49%收购达成了相关协 议安排,并签署《债权让与协议》(SD-债权让与-007),标的公司的该笔债权已经转让给公司,具体见2020年1月20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 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与其控股子公司及相关各方签署的债权让与协议及补充协议、债务转移协议及补充协议和债权债务抵销协议及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2020年4月15日,公司收到陕西 绿源支付的业绩补偿款 158,155,303.62 元,陕西绿源已经按照协议安排支付完毕

>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六日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15号文核准,浙江华统肉制品股 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550万张,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期限6年。共募集资金人民币55,000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 费含税人民币 750 万元收到的金额为人民币 54,250 万元。此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7,075,471.70 元,再减除律 师费、审计验资费、发行手续费和信息披露费用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 的外部费用不会税金额1,523,884.9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41,400,943.40 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 年 4 月 16 日出具天 健验[2020]77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订及专户开立、存储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 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 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授权,公司、衢 州华统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衢州牧业")、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国信证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身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市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廿里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支行、中国银行股份分限公司汇票等协会》。

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或《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1、2020年4月17日,公司、国信证券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共同 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开立

和存储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订及专户开立、存储情况

了审验确认

账户名称: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银行账号: 356030100100224071

接门账号:35050时间022407 专户余额:54,250万元(截止2020年4月16日余额) 用途:用于"衢州华统现代化生态养殖场建设项目"、"衢州华统现代化华垅生 猪养殖建设项目"、"衢州华统现代化东方生猪养殖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募

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2、2020年4月17日,公司、国信证券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市分行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开

银行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市分行

账户名称: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398777778572 专户余额:0.00 万元(截止 2020 年 4 月 16 日余额) 用途: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3、2020年4月17日,公司、衢州牧业、国信证券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衢州廿里支行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

简称"专户")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廿里支行 账户名称:衢州华统牧业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9740201040088667

专户余额:0.00 万元(截止 2020 年 4 月 16 日余额) 用途:用于"衢州华线现代化东方生猪养殖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4、2020年4月17日,公司、衢州牧业、国信证券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衢州支行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

尔斯人们采问或者了《安米贝亚巴万亚音》以《,"用人 你"专户")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支行 账户名称: 衢州华统牧业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13810078801600000957

专户余额: 0.00 万元(截止 2020 年 4 月 16 日余额) 用途: 用于"衢州华统现代化生态养殖场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5、2020 年 4 月 17 日、公司、衢州牧业、国信证券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 獨江支行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专户余额:0.00 万元(截止 2020 年 4 月 16 日余额) 用途:用于"衢州华统现代化华垅生猪养殖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协议主要内容 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名称:衢州华统牧业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375377805661

银行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衢江支行

甲方: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一方: 新江平坑內制品放份有限公司 乙方: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或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市分行 丙方: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本公告"二、募集资金 监管协议的签订及专户开立、存储情况中指定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 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

 △、十〇从乃应当关问是可以中华人次长兴间温宗施佐/《人区 沿身外还《《人区 市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乙方有权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可以采取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监督权。甲方应当配合乙方的调查与查询。若甲方未按《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乙方有权书面通知甲方在限定期限内予以纠正。如甲方在限定时间内不能纠正募集资金的使用、乙方可书面通知丙方、并提示丙方按相关规定处理。 4、丙方作为甲方的保砻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存代表人或其他工作。 4、丙方作为甲方的保砻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存代表人或其他工作 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很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 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 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存代表人除航飞、夏翔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存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 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

6、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

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 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丙方义务至持续

(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哲导期结束 フ日解除.

中方: 初江平统内制品版份有限公司 乙方: 衢州华统牧业有限公司 丙方: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廿里支行或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支行或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衢江支行 丁方: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乙方已在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本公告"二、募集资金

监管协议的签订及专户开立、存储情况中指定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 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丙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

《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丁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 人员对乙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丁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乙方和丙方应当配合丁方的调查与查询。丁方每半年对乙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5、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乙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丁方。丙方应保证对

5、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同乙万出具对账单,升抄达 J 刀。四刀应体证内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乙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丙方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丁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7、丁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丁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有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存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8、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丁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丁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丁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乙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乙方单方面线,本协议并注销赛集综金专户。

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 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丁方义务至持 续督导期结束之日解除。

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衢州牧业、开户银行、国信证券分别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0日